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469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# 火大侠

申 请 人 温鑫军

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新阳镇温集村十六组493号

代理机构 西安红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